窗体顶端

## 沈阳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 发布时间：2023-03-21文章来源： 浏览次数： 24026

为做好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根据教育部及辽宁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调剂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调剂工作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调剂工作的领导，制定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建立有效的监督保证机制，并监督实施过程。

三、调剂遴选原则

1、初试业务课一考试科目为统考数学的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00）、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00）、资源与环境（085700）、材料工程（085601）、化学工程（085602）除外）调剂遴选原则为，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在规定调剂报名时间内，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一般按照不低于实际缺额的200%发放复试通知。

其中，初试业务课一考试科目为统考数学（一）的专业，接受初试业务课一考试科目为统考数学（一）或数学（二）的考生调剂，在规定调剂报名时间内，对初试业务课一考试科目为统考数学（一）或数学（二）的考生，分别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统考数学（一）优先、总分由高到低且满足参加复试人数比例要求的原则发放复试通知。

2、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调剂遴选原则为，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在规定调剂报名时间内，按照一志愿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805）考生优先原则，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一般按照不低于实际缺额的200%发放复试通知。

3、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调剂遴选原则为，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在规定调剂报名时间内，按照一志愿报考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817）考生优先原则，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一般按照不低于实际缺额的200%发放复试通知。

4、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调剂遴选原则为，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在规定调剂报名时间内，按照一志愿报考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830）考生优先原则，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一般按照不低于实际缺额的200%发放复试通知。

5、资源与环境专业调剂遴选原则为，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在规定调剂报名时间内，按照一志愿报考资源与环境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857）考生优先原则，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一般按照不低于实际缺额的200%发放复试通知。

6、材料工程、化学工程专业调剂遴选原则为，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在规定调剂报名时间内，按照一志愿报考材料与化工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856）考生优先原则，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一般按照不低于实际缺额的200%发放复试通知。

7、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业调剂遴选原则为，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5），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在规定调剂报名时间内，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一般按照不低于实际缺额的200%发放复试通知。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

8、设计学专业调剂遴选原则为，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在规定调剂报名时间内，按照一志愿报考设计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305）考生优先原则，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一般按照不低于实际缺额的200%发放复试通知。复试中，调剂考生应提供本科成绩单和相关获奖证明，以及设计实践作品。

9、翻译硕士（英语笔译055101、俄语笔译055103）专业调剂遴选原则为，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在规定调剂报名时间内，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一般按照不低于实际缺额的200%发放复试通知。

10、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调剂遴选原则为，第一志愿报考会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调剂（其他专业考生不得调入），在规定调剂报名时间内，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一般按照不低于实际缺额的200%发放复试通知。

四、第一批次调剂报名截止时间

我校第一批次调剂报名截止时间，原则上“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持续开通不低于12小时。

五、相关说明

1、学校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了“沈阳理工大学关于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部分专业拟接收调剂的说明”，具体调剂信息以“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具体开通时间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为准，考生需及时关注。）实际发布为准。在第一批调剂复试后，部分专业调剂信息可能发生变化，学校会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更新，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发布。

2、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报名截止时间后按照调剂规则发放复试通知。如本批次调剂复试后仍有缺额，会第一时间在沈阳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时发布调剂考生调剂报名截止时间。

3、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在学校复试通知发出1小时内接受，否则视为主动放弃，学校将收回复试通知。

4、调剂待录取的考生，须在学校待录取通知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并完成确认，否则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待录取资格，学校将收回待录取。

沈阳理工大学

2023年3月21日

窗体底端